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初灵信息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初灵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并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初灵信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初灵信息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初灵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请初灵信息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初灵信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行为。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初灵信息	指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50
博瑞得、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人	指	雷果、车新奕、叶春生、贺晞、姚凤娟、刘立新、陈默等 7 名自然人及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威稳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合伙企业
核心股东、业绩承诺方	指	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等 3 名自然人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博瑞得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额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博瑞得 100%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初灵信息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博瑞得合计 10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发股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报告书	指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初灵信息与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初灵信息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初灵信息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初灵信息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观韬律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13号《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律师、观韬律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中汇审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更名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玄战	指	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系初灵信息的控股股东
禄森电子	指	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系初灵信息控股子公司
杭州博科思	指	杭州博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系初灵信息控股子公司
沃云科技	指	杭州沃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初灵信息控股子公司
悦享兴业创投	指	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合肥同安	指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同威稳健	指	深圳市同威稳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松禾创投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悦享财富创投	指	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博云科技	指	成都博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博瑞得全资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杭州麦田	指	杭州麦田立家泓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初灵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 ² , M ³	指	平方米、立方米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3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3年12月26日，博瑞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初灵信息转让博瑞得100%股权的决议。

3、2013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4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5、2014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雷果等3名相关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签订<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6、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56号《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雷果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7、2015年1月4日，博瑞得100.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8、2015年1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9、2015年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0、2015年2月2日，初灵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雷果等7名自然人及悦享兴业创投等5家合伙企业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13,164,959股的登记手续。

11、2015年2月2日，初灵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初灵信息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3,849,983股的登记手续。

初灵信息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2015年1月4日，本次交易标的博瑞得100.00%股权已过户至初灵信息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博瑞得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初灵信息已持有博瑞得 100.00%股权。

2015 年 1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06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止，上市公司实际已向雷果等 12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票 13,164,959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61 元，发行总价为 244,999,886.99 元，雷果等 12 名交易对象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出资。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5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为 36,323.92 万元，协议作价约 3.5 亿元。2015 年 1 月 4 日雷果等 12 名交易对象实际已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根据交易方案，贵公司还需向雷果等 12 名交易对象支付现金 105,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博瑞得 100.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初灵信息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3,164,959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雷果等 7 名自然人及悦享兴业创投等 5 家合伙企业名下。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概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初灵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89 元/股。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调整方式约定，对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亦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16.7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 30.13 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底价的 179.99%。

（2）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849,983 股，发行募集金额 115,999,987.79 元，不超过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929,500 股，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6 号）中关于核准初灵信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29,50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

（3）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 6 名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999,987.7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80,499.94 元，实收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819,487.85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1,6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92 名符合条

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杭州初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92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初灵信息前 20 名能有效联系上的股东；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29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的要求。

（2）投资者认购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在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1 家投资者回复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有 8 家投资者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共计 1,600 万元整。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与主承销商的现场核查，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然而，律师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和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查询并根据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未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根据《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对认购对象的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管理人应当在本次申购报价日前一日（T-1）12:00 前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且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否则报价无效。因此，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除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他 10 家投资者报价为有

效报价。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吴兰珍	其他	无	12	31.00	1,200	398,274	11,999,995.62
					25.88	2,000		
					22.00	2,50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30.18	1,200	398,274	11,999,995.6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9.20	1,900	0	0
					27.00	2,900		
					25.00	3,300		
4	邹瀚枢	其他	无	12	25.16	1,200	0	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7.01	2,000	0	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32.02	2,200	730,169	21,999,991.97
7	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20.00	1,200	0	0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37.50	1,200	398,274	11,999,995.62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0.13	5,250	1,526,718	46,000,013.34
10	王远青	其他	无	12	21.50	2,000	0	0
11	都辉	其他	无	12	35.00	1,200	398,274	11,999,995.62
					34.80	1,200		
					34.60	1,200		
...								
小计						获配总计	3,849,983	115,999,987.79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								
小计						获配小计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四、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20	1,200	0	0	

(3) 主要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和数量优先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

A、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B、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排序后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逐一簿记，并对每档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认购家数和认购总金额予以统计，同时统计不低于每档认购价格的累计认购数量、累计认购家数和累计认购总金额。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A、累计认购数量合计大于 6,929,500 股；

B、累计认购家数大于 10 家；

C、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116,000,000.00 元。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

3、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以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为本次的发行价格，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在 T 日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告知证监会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程序的时间为一周。

2) 在追加认购时，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核心条款相比认购邀请书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最低认购金额、保证金比例、缴纳全部认购资金日期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追加认购邀请书，避免出现误读。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首先向在 T 日已进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若仍未足额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征询认购意向，若仍为足额发行，则向其他备案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若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仍未获得足额发行，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3) 相应的发行时间安排将自 T+1 日起进行顺延。

4、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已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直至满足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

5、当部分已获配售发行对象放弃认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导致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继续进行发行：

首先以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获配售发行对象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若经过该等追加购买安排后，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发行人可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发行程序。

如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告知证监会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程序的时间为一周。追加认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已确定的价格向各认购对象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发行结果确定条

件限定范围内继续发行。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4）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13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2,25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的规则，吴兰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都辉获得足额配售，分别获配 11,999,995.62 元、11,999,995.62 元、21,999,991.97 元、11,999,995.62 元和 11,999,995.62 元，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剩余的 46,000,013.34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吴兰珍	398,274	11,999,995.62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274	11,999,995.62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0,169	21,999,991.97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274	11,999,995.62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6,718	46,000,013.34
6	都辉	398,274	11,999,995.62
	合计	3,849,983	115,999,987.79

上述 6 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配套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

（5）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中准会验[2015]1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信建投已收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999,987.79 元整，上述款项已存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

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691800953。

2015 年 1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0067 号），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止，初灵信息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999,987.7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80,4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819,487.8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849,98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00,969,504.85 元。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初灵信息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13,164,959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雷果等 7 名自然人及悦享兴业创投等 5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名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3,849,983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吴兰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都辉名下。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交易对方与初灵信息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博瑞得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初灵信息已经完成工商验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初灵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13,164,959 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3,849,983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初灵信息尚需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对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博瑞得向本公司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约定，交易实施也不以交易对方及博瑞得向本公司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前提。

本次交易前，初灵信息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4年1月14日，初灵信息聘任财务总监许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初灵信息在本次交易期间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二）博瑞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中，在博瑞得100%股权交割的同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变更：

	重组前	重组后
董事	雷果、车新奕、吉清、张权龙、叶春生	洪爱金（执行董事）
监事	唐海涛、师晓东、吴利	李宏伟
总经理	雷果	雷果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 年 12 月 29 日，初灵信息与雷果、车新奕、叶春生、贺晞、姚凤娟、刘立新、陈默、松禾创投、悦享兴业创投、悦享财富创投、合肥同安、同威稳健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初灵信息与雷果、车新奕、叶春生、贺晞、姚凤娟、刘立新、陈默、松禾创投、悦享兴业创投、悦享财富创投、合肥同安、同威稳健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2 个月内，应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截至 2015 年 1 月 4 日，本次交易标的博瑞得 100.00%股权已过户至初灵信息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博瑞得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初灵信息已持有博瑞得 100.00%股权。2015 年 1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067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初灵信息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3,164,959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雷果等 7 名自然人及悦享兴业创投等 5 家合伙企业名下。

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组成部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款 105,000,000.00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2、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股对象签署的《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合同》

2015年1月15日，上市公司与吴兰珍等6名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署了《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合同》，目前该协议已经生效。根据《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人应于合同签署后，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按其所规定的时限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股款项一次性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本次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5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上述6名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中准验字[2015]100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16日，中信建投已收到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87.79元整，上述款项已存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691800953。

2015年1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006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初灵信息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9,987.79元，扣除发行费用11,180,499.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4,819,487.8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849,983.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0,969,504.85元。

2015年2月2日，初灵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初灵信息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3,849,983股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股对象如约履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博瑞得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初灵信息享有，产生的亏损雷果、车新奕、叶春生、贺晞、姚凤娟、刘立新、陈默、松禾创投、悦享兴业创投、悦享财富创投、合肥同安、同威稳健按照其在博瑞得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初灵信息。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博瑞得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雷果、车新奕、叶春生、贺晞、姚凤娟、刘立新、陈默、松禾创投、悦享兴业创投、悦享财富创投、合肥同安、同威稳健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初灵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需等博瑞得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审定后再确定具体承诺履行情况。

2、锁定期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中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 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完成，则：

A.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B.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数量的 12.5%；

C.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中尚未解锁股份数量的 12.5%；

D.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确认雷果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雷果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 若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完成，则：

A.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B.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数量的 20%；

C.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中尚未解锁股份数量的 20%；

D.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雷果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雷果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雷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交易对方中车新奕、叶春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第三十七个月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车新奕、叶春生无需向初灵信息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或车新奕、叶春生对初灵信息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车新奕、叶春生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初灵信息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除雷果、车新奕及叶春生以外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初灵信息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股对象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 配套融资

根据《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合同》，吴兰珍等 6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本次认购的

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起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吴兰珍等 6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3、发股对象关于博瑞得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等 3 人确认，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博瑞得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3,120 万元、3,590 万元、4,130 万元；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博瑞得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3,590 万元、4,130 万元、3,860 万元。

博瑞得 100%股份过户至初灵信息名下后，初灵信息将直接持有博瑞得 100%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初灵信息在补偿测算基准日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博瑞得利润补偿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数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果在利润补偿期间，博瑞得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等 3 名自然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初灵信息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如博瑞得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的，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等 3 名自然人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股份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当

期实际净利润数) / 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 则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 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上述公式中“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等 3 名自然人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等 3 名自然人之外的股份持有者),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等 3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初灵信息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等 3 名自然人承诺, 如其所持初灵信息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 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应补足的股份总数 - 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 初灵信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则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等 3 名自然人应向初灵信息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等 3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 则另行补偿

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涉及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时，雷果、车新奕、叶春生等 3 名自然人需要补偿的金额按三人之间目前持有博瑞得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雷果承担 88.68%；车新奕承担 5.66%；叶春生承担 5.66%，同时上述三人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初灵信息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1、若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博瑞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2、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对博瑞得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利润补偿期间内，博瑞得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10%及以上的，初灵信息承诺将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 110%以上部分的 50%用作对博瑞得经营层的奖励。初灵信息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向博瑞得经营层发放超额利润奖励的 30%，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剩余 70%业绩风险金留待 2018 年度业绩考核后发放；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剩余 70%业绩风险金留待 2019 年度业绩考核后发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核心股东的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博瑞得核心股东名单及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雷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车新奕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3	叶春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为保证博瑞得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上表所示的核心股东承诺：

（1）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博瑞得或博瑞得的子公司任职 60 个月。

（2）在博瑞得任职期限内未经初灵信息同意，不得在初灵信息、博瑞得以外，从事与初灵信息及博瑞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初灵信息、博瑞得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3）在博瑞得任职期限届满后或者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初灵信息、博瑞得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初灵信息、博瑞得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初灵信息、博瑞得相同或者类似的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不得以初灵信息、博瑞得以外的名义为初灵信息、博瑞得现有客户提供与初灵信息、博瑞得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核心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博瑞得所有。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核心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1）核心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初灵信息或博瑞得终止劳动关系的；

（2）初灵信息或博瑞得违反本协议前款规定解聘核心股东，或调整核心股东的工作岗位导致核心股东离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信息”）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作为初灵信息股东期间，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

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初灵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其中持有的权益或股份不得超过 5%（其中雷果、车新奕、叶春生三名核心股东不得持有其中权益或股份）；如本人/本合伙企业以任何形式支持初灵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开展与初灵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其中拥有的权益或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5%（其中雷果、车新奕、叶春生三名核心股东不持有其中权益或股份）。

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初灵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的，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初灵信息经营的方式或者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将在其中拥有的权益或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其中雷果、车新奕、叶春生三名核心股东承诺不持有权益或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发股对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信息”）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现就执行初灵信息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资金占用事宜郑重承诺：

在作为初灵信息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初灵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初灵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初灵信息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

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

或者间接侵占初灵信息资金、资产，损害初灵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利用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初灵信息或者初灵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初灵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要求初灵信息无偿向承诺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2）要求初灵信息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要求初灵信息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4）要求初灵信息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5）要求初灵信息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6）谋取属于初灵信息的商业机会；

（7）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初灵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声明不实给初灵信息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未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款 10,500 万元。

上市公司现金对价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无法办理

完成的风险。

（二）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初灵信息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初灵信息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初灵信息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初灵信息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初灵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孙岳凌

项目主办人：_____

宋海涛

陈 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